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1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修正 附帶條件及部分住宅區(第四種)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消防局

- 『第二大隊西螺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案」。
-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 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 案 ₁。
- 第 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₁。
- 第16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 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 第1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 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私立學校用地 修正附帶條件及部分住宅區(第四種)變更為私立學 校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6月25日第38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98年7月31 日北府 城審字第09806102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崇光女中校園改建後,其 開放空間面積將增加,故本案同意變更。
 - 二、請崇光女中進行校園改建時,應特別注意既有植栽之 維護,並請留意覆土深度足以種植大型喬木之原則。

三、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 畫」請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補充土地取得 方式、開闢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經費來 源等事項,以資完備。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計畫區西側倉儲區、周遭南北側農業區、綠地及部 分鐵路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第 15 屆第 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7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977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桃園縣政府於計畫書補充載明:本案需擬定 細部計畫 (應配置 40%以上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含 原劃設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 前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

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3月13日、6月21日、8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 第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 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 明。
 - 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開放空間。
 - 2、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發展 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制等)建 議增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 水層最低限制。
 -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妥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二、區段徵收: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 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 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 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 適法。」。
- 七、案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3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3801 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 第 67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一及陣悟	陳情摘要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電,事用區專	1.本案等公司是 (1)	能財務電子。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府、12月養田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二、本案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 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 討論。」。

- 八、復經苗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95478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檢送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如附件一) (略)、處理情 形對照表(如附件二)(略)及派員共同核對計畫書 圖後,提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議審決 略以:「本案經相關陳情人與會列席說明後,仍有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地主權益保障及區段徵收疑義等 意見,為使本計畫案能順利推動,請苗栗縣政府與 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內陳情人溝通協調後,檢具相關資料,再報部提 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97年8月6日府商都字 第 0970116881 號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到部,再提經本 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 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 府商都字第 0970103441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
 - 一、本案經陳昭明君及陳文彬君代表等列席說明及 委員充分討論後,苗栗縣劉政鴻縣長於會中承 諾下列事項,惟未來如涉及本會決議修正者, 請縣府補充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
 - (一)在法律允許下,同意以從優從寬方式補償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仍有不足,縣府願意向相

關企業公司募款協助。

- (二)有關陳情人相關意見縣府同意以Q&A(問題 與解答)方式,繼續向相關陳情人溝通協調。
- 二、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 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苗栗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四、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苗栗縣政府於會中

分送處理情形,經決議如下表 (略)」。

- 九、案經苗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0980141505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 後,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決議文一 與縣府處理情形是否相符尚有疑義,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經擴大竹科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自救會及立法院 康世儒委員列席說明,表達暫停徵收作業、維持本會 第 672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評估 不實、領回抵價地應向農民說明、提高補償費、合法 建築物面臨拆除問題、與民眾繼續溝通後再定案,以 及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問題等意見,經縣府補充說明及 與會委員討論後,針對都市計畫方案(本會第 672 次 會議或第 689 次會議決議計畫內容)及從優從寬補償 認定等,仍難取得共識,先予緩議,下次會議再行討 論。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2月26日第35 屆第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97年12月12 日府建城字第0970339133號函送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賴前委員美蓉、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及孫前委員寶鉅(後由羅委員光宗接任)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已於年1月15日、6月4日及6月11日召開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年8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80258947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第一階段部分,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 98 年 8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0980258947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至於第二階段部分,俟該府補充相關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建議意見。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採納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因配合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需要,攸關大甲鎮都市發展,同意將案內經本會專案小組研獲具體初步建議意見部分,納為第一階段, 先行提會討論;其餘部分納入第二階段辦理,並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建議意見。
- 二、第一階段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 提請本會審議。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請將本計畫區發展願景、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 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 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 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外埔、大安鄉等周邊鄉鎮都市發展 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 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2、鎮瀾宮媽祖繞境為大甲鎮之重要宗教活動及地方特色, 請將相關發展策略、活動分析及相關活動內容(例如: 繞境期間增加之活動人口及衍生之交通量、交通引導路

- 線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交通運輸部分:請將下列資料,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縣道132號與鐵道交會附近地區、大甲交流道及大甲鎮主要發展地區(例如:火車站及市中心)之交通現況、交通瓶頸及其改善方案。
 - 2、大甲鎮舊市區尤其鎮瀾宮附近極為缺乏停車空間,請將 相關因應措施納入敘明。
 - 3、本案道路系統示意圖及路名說明(請於備註欄及圖上標示)。
-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60000 人核算,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0.39 公頃,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3.21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6.07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2.14%,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應人口高齡少子化現象,區內學校用地多提供作為鄰近居民運動休閒之用,另因計畫區土地公告現值高於同規模市鎮水準,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龐大,爰同意俟都市發展用地變更增加住宅區或商業區等再予考量補充。
- (四)計畫人口:請將計畫區人口訂為 60000 人之依據,包括 計畫區歷年來人口成長趨勢、尚未使用之住宅區可容納

人口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方面數據統計及文字說明 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都市防災計畫:

- 請將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防救災路線及據點之規劃依據等資料,及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2、請將大甲斷層帶附近地區,納入都市防災系統考量。
- (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七)河川溝渠用地部分:有關用地名稱請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 字第 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號會銜函 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劃定原則」,函請水利主管機關妥為認定,並變更名稱 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本案變更內容明細 表,及將相關認定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0、15條規定,應屬需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市鎮計畫,為兼顧本案計畫性質及合理管制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建議除將主要內容(含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重要原則等事項)納入主要計畫書外,案內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應請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並請台中縣政 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九)回饋部分: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 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府或鎮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 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 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請將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適法;案內擬變更之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或修正事項:

- 1、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 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 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 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3、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將下列各項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1) 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產業

結構分析、現況分析及現況照片說明。

- (2) 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4、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之實際使用率,及本計畫區產業是 否需因應現況發展趨勢予以轉型相關說明。
- 5、計畫書 53 頁,道路用地擬以區段徵收取得部分,查案 內尚無區段徵收地區,係誤繕,請修正。
- (十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十四)後續應辦事項:

- 1、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2、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請縣府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 應再提會討論。
- 3、本案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一階段)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1 H	(公頃)	(公頃)	2 7 4 4	(A)	初步建議意見
-	變一	計畫年期調整	民國 85 年	民國 110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修正計畫目標年至民國110年。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變四		住宅區 (0.01)	自來水事 業用地 (0.01)	1. 已取得土地所 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 甲鎮義水段 405 地號為準。	用地編號為自三	本案除稅 更理 東里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東 東 大 明 中 中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四	變五	遊七東南側住	住宅區 (0.01)	自來水事 業用地 (0.01)	1. 已取得土地所 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 甲鎮義水段 929 地號為準。	用地編號為自四	本案除於變更理 由欄敘明土地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是 配 合 現 況 況 段 照 段 照 段 照 段 照 段 照 , 其 候 所 其 。 所 其 。 所 其 。 所 。 其 。 所 , 其 。 所 , 其 。 所 , 其 。 所 , 其 。 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五	變六	計畫角業區側區	農業區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0.03)	1. 已簽訂土地買 賣契約。 2. 變更範圍以大 甲鎮文曲段 471-B 地號(或正 式分割地號)為 準。	用地編號為自五	本案除於明土地 要更理 由自來水公現 明 是 是 是 是 於 明 上 司 是 配 合 現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六	變七	計畫個工	乙種工業 區(0.00)	自來水事 業用地 (0.00)	1. 已取得土地所 有權。 2. 變更範圍以大 甲鎮光明段 659-57 地號為 準。	44 平方公尺(用地編號為自六)	本案除於變更理 由關稅水公司取 得及配合現況變 更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九、人6		河川溝渠 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河川地 (0.00)	住宅區 (0.01) 人行步道 用地 (0.01)		1. 2. 地面附河為土捐積為人大案更人為為條渠區有溝之步與川步平: 用部權渠上道所以,以此以,以此,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本案建議除涉及 回饋議議 步建議所 步建議辦理外 (

新	原		變更	P	1	容						
編	編	位 置		畫新			變更	,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ハ	變十、人4	文則區	住宅區 (3.04)	文定用	教區(學校係	指	1.為予已書變2.續營3.商發4.工校格變大致簽承更讓於。避工展不使未之更甲用訂諾。致大 免校。指用來彈	鎮商買辦 用甲 影務 定,合	公工實里 南真 響運 处界并所,契土 工經 致作 用留或	售業約地 水 用與 商學	變更範圍為致用段 515、525、533、547 等四筆土地為準。	本案除請統等 標補別資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九	變十一	計東路地區處寺畫側、、交紫區鐵業 曾竹	農業區(0.40)		教專用(0.40		1. 已辦 記有案	辞理 表 (中 5 11'	 事 縣 考 7 號) 。	變劍井、746、749地。 147、749地。 147、749地。 147、749地。 147、749地。 147、749地。 147、24地帶,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議意見通過: 1. 據縣府列席代 表說明本案寺 廟係為合法登
+	變十二		保存區 (0.25)		教專月 (0.25		依寿實區	. 用之 ・以言	こ事 問整	分	經台中縣政府民政 局表示財團法人臺 灣省台中縣大甲鎮 瀾宮條依照「寺廟登 記規則」辦理合法登 記有案。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少廷硪忌兄
+ -	變十四	大甲高中東側	住宅區 (0.85)	文高用地(0.85)	大甲高程。以變更。		變更範圍以薰風段 990、995、995-1、 995-2、995-8、 995-9、995-10、 995-11、995-17等九 筆土地為準。	本案除併初步建 議意見二、(十 一),納入實施進 度及經費辦理 外,其餘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二號道	綠地	道路用地	為利於將	來道路		本案除於變更理
+ -	變十五	路與2-6 號道路 交會處	(0.01)	(0.01)	路口槽化 將綠地予 為道路。	•		由欄補充係為配 合現況辦理變 更,以資明確外, 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變十六	計內路畫之截區道角	道路截記)	道(1.路依布都圖弧弧線線退依建自規理2.上角項角四路註計截核實市為者執者執讓「築治定。計未者直規截記畫角定施計準依行依行標台管條辦 畫繪,線定人角:道應發之畫,圓,直,準與理例 圖截前截辦	更未2.所六字所之劃依八日第陳本 1. 037	有角甲年甲 部。鎮三鎮號 30		照縣。
十四	變十七	增 世 世 世 是 思 器 思	未訂定	理。) 增訂	1.研2.題活關車照條紓改境築門	。 停車市 間 性 相 門 性 相 停 門 門 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詳附錄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併初步建議意見 二、(八)辦理。

新	原		變更	內 容							ىد ،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更	理	由	備註		會專步建		
號	號	市場用地三	(公頃) 市場用地 (0.05)	(公頃) 宗教專用 區(0.05)	係旺記名現	成由疾车下兄用隍外捐大,變區廟埔獻甲配更。	鄉後鎮合	姓登所際		本外	案,意據表廟記同 除其見縣說係之意	下照通府明為寺就 列照過 歹才台庫其	各點 緣府核
十五	民 3									2.	範教請文書查涉請性初圍專將件附考及依處步	變用相納件。回縣理建	包盖關人,為,同計以宗並意畫利
十六	民 5	號道路	道路用地(0.01)	住宅區 (0.01)	地分誤賣2.辜3.截除建交更為	听第亥角邬簰通邬主有三路,分部之分宅灌者段為民分虞道區	誤弧土 人。為避房無,路。	為致買 無 大拆已響變地		變應措亦納明	案更有施請入,係為適如將計以	主當口具畫門宅的無體書查	區回頁理敘考,饋回由。
+++	民 36	機闌側	農業區(0.03)	機關用地(0.03)	同分關	土意土用區。地將地地活所該變,動	地更供義	部機和	變更範圍以義和段460地號部分土地為準。	外議 1.	之道否術規請權納件考併見一機路符規定將人入,。初二)	然題明關之合則。土同計 步 納照過,變用面發等 出意畫以 延、戶	縣:變月面建算府 更地寬築相 核 後臨是技關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冰 編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	~	_	_	22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八	民 59	機關二	機關用地(0.01)	乙種工業區(0.01)	定準 2.2 為餘	原以,岷9機部工機地回山號關分業關籍歸段土用變區	範原228地地更	為。、留其		本外議 1. 2. 2. 2. 本外議 1. 2. 2. 機為,的如請納客縣: 2. 2. 2. 是變請 關乙仍回無將入野照過段土本內正係更區當,亦由不外議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九	臨二	市場五西南側	臣(0.04)	線地 (0.04)	貞維外更徵	級孝持,為收 古坊古其綠。	際保土,	圍 區 變 利		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	人 2	文小	人行(0.04) (0.04) 住宅區(0.17)	學校用地(0.21)	園部空影2.六小間規限動行法利效爰3.	空份間響該十,過劃空使步整校輿變變皆間,之學校班學度校間用道體園整更更為切破整生目,生擁園供,之規空體之範縣	割壞體安前校活擠南教現切劃間發。圍成校性全共園動,端學因割,之展 內	三園及。有俠空為有活人無為有,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之範圍以大甲鎮孔門段 97、87、87、87、87、87、87、87、87、87、87、87、87、87	本議納經照通本業員實辦府。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Ι,		+	حد.		٦
編	編	位	置	原	計		新			變	更	_	理	由	備註					小台	
號	號				· (公頃)	-		〉頃)								初	步	廷	譲	意見	ئ
二十四	逾 3		昌 劇	住:	宅區 02)		機關	用地 社區:	医活色	土	地且 居民	可	為提動	地	1. 變更範圍以大甲 鎮岷山段 476 地號 (172 平方公尺)為 準。 2. 用地編號為機十 三。	外議 1.	,意併見紅及在此	見初二入經充管	照過步、實費該理縣過建一旅辦國機	系府村	意)度上
二十五	逾 5	工側	一東	(0. 墓:	業區 02) 地 13)		鐵路(0.1			軌 E 鐵軌程路交雙路速除提公2.明取	道自路道)基道軌線度現供路大擬得結一路結,及立化行,有更行甲變大	構人基構改鐵體,車並平安車鎮更部	鐵計「結更「砧交以容藉交全空公土分同」更畫『構新發山叉提量以道之間所地土意	引及工践平並高、消,鐵。說已地	變更範圍以大甲鎮 永信段 218、227、228 地號等 3 筆及劍井段 676、685、735、736、 824、744、745 地號 等 7 筆為準。	外議1.	案,意併見終及據明土同於之	見并己內及蒙月二月已之見初二入經公已地意變土	列照過步、實費所取所,更地列縣過建一旅辦人得有战範所	系府村	意) 度 兑形人甫内
二十九	逾 10		甲高西側		宅區 03)		機關(供) (0.0	社區; 心使	活色	1. 屬 2. 示心	變公大該更有甲里	土土鎮無使	地產	權表中	1. 變更範圍以大甲 鎮薰風段 1401、 1041-1 及 817-2 地號 土地為準。 2. 用地編號為機十四。	外議	,意併見紅及在此	見初二入經充	照過步、實費該理縣過建一旅辦國機	系府村	意) 楚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一階段)

	陳情人姓	變更	2內容			台中縣政府	本會專案
	名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1 总元	建議意見
	杜秋雲	商業區	計畫道	1.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1. 台中縣大	本案陳情主	本案同意
	位於六號		路	地號土地經台中縣大甲戶政事務	甲鎮朝陽段	因,乃希望藉	照縣府研
	計畫道路			所編為台中縣大甲鎮蔣公路59巷。	561、562、	由變更為道路	析意見辨
	(蔣公路)			2.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562-1 `	用地以利裡地	理,未便採
	旁商業區			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訴願決定	563、564 地	開發。另陳情	納。
	(停三停			認定為既成巷道。	號土地中之	土地部分非陳	
	車場東北			3.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3、564	563、564 地	情人所有,如	
	側)			地號土地經台中地方法院 81 年訴	號土地經臺	變更為道路用	
	大甲鎮朝			字第1590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中縣大甲戶	地將損害地主	
	陽段			院 83 年上更(一) 字第 65 號、最	政事務所編	權益,再者該	
	561、			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973、2974	為台中縣大	巷幾乎無人使	
	562、			號判決認定為既成巷道。	甲鎮蔣公路	用,巷內土地	
	562-1 •			4. 臺中縣政府 97.2.14 府建城字第	59 巷 、供	目前為空地無	
	563 \ 564			097004040485 號函認定為既成巷	公眾通	消防安全問	
	地號			道。	行 ,建議劃	題。	
逕 1				5.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2-1、	定為都市計	本案建議維持	
(逾				480-8、480-2、480-7、480-5 地號	畫道路用	原計畫。	
19)				土地無法利用袋地通行權以取得	地,但諸土		
				建造執照 。	地相鄰 ,理		
				6.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2-1、	應一併劃定		
				480-8、480-2、480-7、480-5 地號	為都市計畫		
				土地須利用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才	道路用地,		
				能聯絡大甲鎮蔣公路。	以利通行。		
				7. 臺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並未			
				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			
				8. 臺中縣大甲鎮蔣公路 59 巷寬度			
				僅 3.1 公尺。 如巷內發生緊急事			
				故消防車 、救護車無法進入,固			
				有予以拓寬之必要。			
				9. 臺中縣大甲鎮朝陽段 561、562、			
				562-1 地號土地目前部分為低矮房			
				屋,部分為空地,拓寬並無困難,			
				阻力較小。			

	陳情人姓	變更內容				٨.	上股 4 克	本會專案
	名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中縣政府	小組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a)	T析意見	建議意見
	紀淑溫	住宅區	計畫道	1. 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建議大甲鎮	1.	本案係逕	本案同意
	大甲鎮興		路	地號等三筆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於	新美段		為分割錯	照縣府研
	安路 47、			63 年 9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98452	318、320、		誤致使原	析意見未
	47-1 •			號(省府63年9月10日府建四	321-1 地號		面臨道路	便採納,並
	47-2 •			86634號)公告為計畫道路用地在	等三筆土地		之居民,雖	請台中縣
	47-3 • 45			案。	重新納入都		現為既存	政府於辦
	號東側道			2. 興安路 47 號等住戶之建築物業	市計畫道路	:	道路可供	理本計畫
	路。			於 68 年經台中縣政府指定建築線	之範圍,以		進出,惟該	區都市計
	大甲鎮新			(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新美	資救濟並維	:	地主如有	畫重製作
	美段			段 322、323、327、328 地號)並	護住戶之權		發展需求	業時,將本
	318、			核發建築執照在案。	益(計畫道		將使部分	案一併納
	320、			3. 大甲鎮新美段 318、320、321-1	路雖於 94		居民無法	入檢討。
	321-1 地			地號等三筆土地供公眾通行已歷	年闢建完成		進出。	
逕 2	號等三筆			時 30 年,該巷道係興安路 47 號等	然距離建築	2.	查大甲都	
(逾	土地。			5户唯一連外道路,計畫道路雖於	物約3公尺		市計畫刻	
20)				94年闢建完成,然而完全不能取代	許,導致興		正辨理地	
				連外之功能(由於地政單位地籍	安路 47 號		形圖重測	
				逕為分割錯誤,重新辦理地籍逕為	等住戶權益		及都市計	
				分割,造成興安路47號等住戶已	嚴重受損)。		畫圖重製	
				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未臨接8公尺計			作業,本案	
				畫道路)。			建議俟地	
							形圖重測	
						;	後納入重	
							製作業辨	
							理,較為謹	
							慎。	
						3.	本案建議	
							維持原計	
							畫。	

	陳情人姓	276.12				台中縣政府	本會專案
	名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竹	建議意見
	李榮鴻等	農業區	住宅區	1. 因該土地位於大甲光田醫院後	將本區塊納	依住宅供需分	本案同意
	8 人			方,全部區塊未規劃道路灌溉溝	入並規劃為	析,目前住宅	照縣府研
	文小五西			渠,耕作困難,又緊鄰住宅區,農	住宅區,以	區供給仍足敷	析意見辨
	側農業區			田施藥時,對住宅區密集住戶是有	促進地方繁	需求,建議維	理,未便採
逕 3	大甲鎮新			疑慮。	榮,以祈能	持原計畫。	納。
(逾	美段			2. 距國小國中僅一分鐘車程, 周邊	照顧到區塊		
21)	200 、			無論住宅用地或工業用地全部都	的完整性,		
	203、			開發完畢,已明顯滿額且不足,就	社區功能的		
	212、224			原都市計畫圖看獨缺標示土地這	便利及實際		
	地號等4			一區塊,而不完整。	需求。		
	筆土地。						
	洪金等 11	農業區	住宅區	1. 因該土地位於大甲光田醫院後	將本區塊納	依住宅供需分	本案同意
	人			方,全部區塊未規劃道路灌溉溝	入並規劃為	析,目前住宅	照縣府研
	文小五西			渠,耕作困難,又緊鄰住宅區,農	住宅區,以	區供給仍足敷	析意見辨
	側農業區			田施藥時,對住宅區密集住戶是有	促進地方繁	需求,建議維	理,未便採
逕 4	大甲鎮新			疑慮。	榮,以祈能	持原計畫。	納。
(逾	美段			2. 距國小國中僅一分鐘車程, 周邊	照顧到區塊		
22)	200 \			無論住宅用地或工業用地全部都	的完整性,		
	203、			開發完畢,已明顯滿額且不足,就	社區功能的		
	212 • 224			原都市計畫圖看獨缺標示土地這	便利及實際		
	地號等4			一區塊,而不完整。	需求。		
	筆土地。						

- 三、第二階段部分,請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書面資料 到署,俾供本會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提建議意見之參考。(一)關於住宅區變更部分:
 - 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之規定,依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本計畫區之住宅區面積標準。

- 2、請補充住宅區供-需剩餘或短少分析、現況住宅區使用面積及其佔住宅區總面積之比例。
- 3. 本案因涉及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請補充計畫區內 公園用地面積及分佈情形。
- 請於較大比例尺之計畫圖上標示擬變更為住宅區之變更位置,並請分析各變更位置周邊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及配置情形。

(二)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請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 文件,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2、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台中縣政府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中縣政府於期限 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三。
- (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四。

附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二階段)

新	原		變	更		P	刘	容											Ι,		-د			
編	編	位 置			畫		計		變	更	3	理	由	備				註	本、		專	案		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										初	步	建	議	怠	見
<u> </u>	號 變二、民 8	温溪北一道以部 察南側號路東分	住(0工(0綠(0河地鐵(0停	宅區 (00) 業區 (00)	用	道路	(公用)(2)(2)(2)(3)(3)(3)(4)(4)(4)(4)(4)(4)(4)(4)(4)(4)(4)(4)(4)		甲衍避由號2.綠用於20甲興路道	為交生免三道刊也也溫公后建連各外配流之過號)3用、及寮尺路11接,環合道交境道進現河停溪寬,沒至形道	設通性路市行川車北道並尺主成	置需交縣區計、場則路於替要完後求通1。畫鐵用規連南代替整	所,經32 之路地劃接側道代之	府程流路方劃更2.道為業工科道工向案。住路2區	務提甲程替路 宅用平變	處供后往代線 區地方更	公大絲大道記 變面公為共甲絡大路合 更积尺道	工交道鎮規變 為約工路	· 辦小 1. 2. 3.	案理組本溝用濟代溪水畫計宜本函機附件及免及 至都應本道規請開開來請往約案渠地部表業地」畫輕案請關框,框景安本區市如訂路畫補關關源	发繼兵之以之矣之, 医受情引目 目》二案之下口十个川前引引,續擬用部水說納區建定易變該同關以關響全道外土何畫系。充單時	.再討變地分利明入治議案變更水意證符法河。	日前河道據列溫易計於,,,主並文利及功 用跨分,聯路 道具專:河道據列溫易計上,,,主並文利及功 地跨分,聯路 道具	案 川路經席寮淹 開不故應管檢 法避能 乙非)及外線 路體
二十	人 1	十道東側1-號路側		路用地 60)	,	(0. 停車	を區 42) 車場用: 18)		地区 2. 担 停	记盈是基择停水展火用車	需車地	要。 站附: 。	近當	附1.式有30地2.為達30為件以開權%(付鐵停變%住	市發人公車路車更餘	地,共共場出房面?	重土 司設使變地 多	地擔用更應所無用更應	三再討		一)	辨	里後	

新	原		變更	內	容										٦
編		位 置			音	薆 更	理	4	備註	本	會	專	案	小纟	狙
		14 且			重 🥦	芝 天	珄	田	加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_
ニナニ	人 8	文二側	工業區(0.23)	社會福利專用區 (0.23)	() 在其是 有	訓中心、	公專慈為托發展營餐地加頃用善志兒放示隊廳方強	為區事工所、藝、、公大為,業培、居 文寮益甲	變更範圍以大甲 鎮光明段 654-1、655、 655-2、655-3、 655-4、655-5、 655-6、655-7、 655-8、660-1、 660-2 等 11 筆地 號為準。	辨小1.	關相參工更	,續辦事司關語	由論項主辦文市檢範	專。經管理件計討到	目幾之。畫變
二十三	人9、逾8	公三(未開)分)	公園用地 (3.37) 緑地 (0.37)	住宅區 (3.74)	1 1 1 分 月 2 方 質	《 · · · 且共狷 · · · · · · · · · · · · · · · · · · ·	開頃砧區 府長關公山充 公期	夏 3 6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附應是務重數之 作無是 所應是 所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三再計	由專	-)	辨理	1後	
二十六	逾 6	九道路5-號路叉富戲號、2道交口都院	住宅區 (0.16)	特定商業區(0.16)	多特尼利用	京建更制商賃照得電,新規(率住作影為及定),暨宅電院利符,建容區影	老合故蔽許管舊現變率使制	去建于更及用,興築管為容比且		辨	組本區區回建畫本於供地車公水步繼如一人人民語。如此一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續案為應貴義。再試變特有措維	身計等 施工 一、車決見て並議由論更定適,持 議地,當及施請	專:住商當否原 考點易地提服依意案 生等之界言 等打戶他另外行	主 宅業之則計 量是用亭升務初見

新	原			變		更	ļ	为	容																		
編		位	置		計		新	· 計		變	į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専			、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	步	廷	議	意	息 見
二十七	逾 7	市		市均	易用3		住?	宅區 20)	,	保旨	央留收開	長	期	無	經貨	貴	1.畫務未2為回施未告交3.前附同原	帶應提計提市住饋用達現代報大土意計接條另公畫恢場宅2地部值金內甲地書畫獲	擬平,復用區%,分加。政鎮所,。終合若屑地音%回應四一音必有否(田分兩原也即公饋惠日 邓公百則至部理引計變分共員以成 核所權則之	財兵畫更應設地公繳 定應人推入	三再討	由專	一) [案	勃	理	後,
二十八	逾 9	機	\\\\\	(限用出	褟用址 供軍 也使戶 85)	事	(供) (供)	關用地 各相 改機關 85)	關	撤至 2. <i>i</i>	車	用使	。用	彈	性	,	同	書				表案公依後繼1.	見理請文	說為地各由論初三。公函	明住,點專:步(所送	凝宅建辦案 建一 正修	本及請
三十	逾 18	大國北	中	國年	宅(更) (1000) (1000)		住。(0.	宅區 07)		向に解説	前不余限國子該制	興地	建	,	同点	彭	濟年十號不依27都除之2.甲地	依建9字函作都係市限限變鎮號了。據設月第示國市第計作制更賢為59	委45、略宅計53畫國。範仁準員日0以用畫3變字 屋段,	會都414人月蓋款差定 間沒面會都41日地法新更使 以12月	90九 已可 理解用 大28 青	辨小1.	案理組據表案重充劃負目本考畫乏用	情炎 繼縣補土劃當時擔。 案慮區之地依,續縣補土則當時擔。 案慮區之地	下再討府充地又時公比 建變內公以	列由論列說係,辦共例 議更較共提名專:)『新,引言	子點 享案

附表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二階段)

	陳情人姓名	變更	內容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中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陳情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及戰爭吳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5 (逾 23)	大甲鎮公所 位於大甲鎮 文化段535地 號土地	住包(囲地)	住宅區	1. 土分地員 535 地使 535 地使 535 地使 535 地使 4 畫國濟 4 在 2 医 2 医 2 医 3 医 4 在 3 是 5 的 4043 医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土為宅住以土利地不使宅促地用區進有。更國之,該效	(國宅使用)共2 處,其面積為1.16 及0.25公頃,除部 分公有土地尚未開 發外,其餘皆已開 發完成供住宅使	表本用宅使本回之地修再補案地區用案復公,正由充係變()應為共並意專說由更供故可較設請見案明文為國建變適施研後小明文為國建變適施研後小,小住宅議更當用提,組
逕 6	周榮棠/公三 公園用地	_	-	限作國名4 年 使用人民國 44 年 使用自書 44 事 使用自書。因 44 事 使用 4 事 使用 4 事 使用 4 事 的 2 以 6 以 7 的 的 2 以 6 的 的 2 以 6 的 的 2 以 7 的 的 2 以 8 的 的 3 的 的 3 的 的 4 的 的 3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的 4 的 的 5 的 的 6 的 的 6 的 的 7 的 的 8 的 的 8 的 的 8 的 的 8 的 的 8 的 的 8 的 的 9 的 的 的 9 的 的 的 的 9 的 的 的 9 的 的 的 的	部都委會 說明案	-	陳情內容涉變 更內容明細表 第23案,建議 併該案辦理。
逕7	楊本源/公 (三)用地	-	-	1、本人希望大甲公(三)等 原計畫,保留又好、又大的結 大甲鎮有個又好、又大的結 程,專案積極向上級單位 及自己單位匡列預算等,才 是,如 貴會真的審議,並希 本人強烈要求重劃,並希 書內,宜註明採公辦及開發 則本人代表的地主們並不	·有民俊祥 有自己 其年,有民俊祥 为有民俊祥 为自己 ,是,是我们,是,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是我们的	-	陳情內容涉變 更內容明細表 第23 案,建議 併該案辦理。

第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西螺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5 日 第 1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098270120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 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西螺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消防分隊使用))案」。
 - 二、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規定格式製作。

第6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 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

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	> 決
號	人			議	
1	中	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	花蓮等都市計畫區	併	決
	華	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	中華電信用地專案	議	文
	電	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通盤檢討案,其中變	=	
	信	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	更為電信專區(不作		
	股	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份	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	施行細則第30條之		
	有	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	一第一項第五款使		
	限	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	用)部分,花蓮縣政		
	公	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	府都委會決議刪減		
	司	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	大部分該細則得允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	許項目,並訂定限制		
		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	性附帶條件,懇請准		
		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	予遵照內政部都委		
		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	會 98.1.20 第 699 次		
		法營運之困難。	會議審議通過之「中		
		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華電信公司分區變		
		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	更通案處理原則」第		
		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	一類型規定,恢復該		
		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	細則第1項第1~4款		
		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	得允許使用項目,以		
		定內容不符。	資公平。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 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98年1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 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 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
號	人			議
1	中	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	花蓮等都市計畫區	併 決
	華	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	中華電信用地專案	議文
	電	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通盤檢討案,其中變	_
	信	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	更為電信專區(不作	
	股	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份	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	施行細則第30條之	
	有	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容。	一第一項第五款使	
		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	用)部分,花蓮縣政	
	公	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	府都委會決議刪減	
	司	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	大部分該細則得允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	許項目,並訂定限制	
		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	性附帶條件,懇請准	
		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	予遵照內政部都委	
		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	會 98.1.20 第 699 次	
		運之困難。	會議審議通過之「中	
		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華電信公司分區變	
		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	更通案處理原則」第	
		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	一類型規定,恢復該	
		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	細則第1項第1~4款	
		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	得允許使用項目,以	
		定內容不符。	資公平。	

第8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作電信機房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4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 會	決
號	人			議	
1	中	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	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華	併決詞	義
	華	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	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文二	
	電	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案,其中變更為電信專		
	信	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	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		
	股	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	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		
	份	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一第一項第五款使用)		
	有	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內	部分,花蓮縣政府都委		
	限	容。	會決議刪減大部分該細		
	公	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	則得允許項目,並訂定		
	司	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限制性附帶條件,懇請		
		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	准予遵照內政部都委會		
		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	98.1.20第699次會議審		
		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	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		
		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	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		
		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	則」第一類型規定,恢		
		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	復該細則第1項第1~4款		
		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	得允許使用項目,以資		
		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	公平。		
		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			
		政部都委會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			
		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原			
		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鳳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 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機六」機關用地部分:因該基地目前仍係 作電信機房、線路中心使用,為符合實際,同意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電專一),惟不得為「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變更「部分機八」機關用地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電信專用區」修正為商業區乙節,因該基地目前係作服務中心使用,故仍維持「電信專用區」(電專二),惟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之使用,有關回饋部分比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花蓮縣政府並應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變更案後之「電信專用區」(電專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電信專用區」(電專二)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號				
1	中華	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	花蓮等都市計畫區中	併決議文三
	電信	信本業使用之基地,由機關用地或	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	
	股份	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	檢討案,其中變更為電	
	有 限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	信專區(不作都市計畫	
	公司	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業使用項目未改變,本質上僅係分	30條之一第一項第五	
		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	款使用)部分,花蓮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	政府都委會決議刪減	
		1~4款規定內容。	大部分該細則得允許	
		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	項目,並訂定限制性附	
		等都市計畫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	带條件,懇請准予遵照	
		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區共11處基	內政部都委會98.1.20	
		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	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	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	
		第5款使用),惟縣都委會決議刪減	變更通案處理原則」第	
		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前敘	一類型規定,恢復該細	
		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	則第1項第1~4款得允	
		本公司部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	許使用項目,以資公	
		難。	平。	
		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		
		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用項目之情		
		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		
		98.1.20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		
		「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更通案處理		
		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		
2	中華	變更(機八)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	圣 物 4 4 4 4 4 1	/\(\dagger\) \(\frac{1}{2}\) \(\frac{1}{2}\)
		區「電專二」,本筆土地係於80.12.05	希望能恢復原土	併決議
		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商業區變更為機	地使用分區。	文二
		關用地。		
	公司			
	(於會			
	中提			
	出)			
			L	1

第10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7月7日第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7年12月19日北府 城規字第097094858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1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1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土地目前仍係提供電信服務使用,為符合實際,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惟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有關「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乙節之規定內容,請配合刪除。
- 三、有關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一欄,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請修正。

第1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第 37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得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之使用, 並參照本會98年1月20日第699次會,審決「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案 例,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附帶條件第2項第2款部分如以代金方式捐贈,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捐贈時機:於該電信專用區建築物建照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第 1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為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08 次會及 98 年 6 月 25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98 年 8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7462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涉及辦理區段徵收之目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 災民安置需求面積之必要性,故退請南投縣政府就下 列各點詳予考量,如縣政府認為基於實際發展需求、 減輕地方財政負擔,請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再行報 部。
 - 一、本案之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面積 2.3 公頃)原係南投縣政府鑑於 921 地震後,配合草屯鎮公所行政園區遷移計畫及安置災民計畫需

求,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程序,變更農業區為行政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時,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公有土地,如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變更調整為一般住宅區(面積1.9695公頃)時,是否符合該區段徵收之目的、原土地所有權人有無優先購回之權利?又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5條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相關規定等,請縣政府詳予考量並補充具體方案。二、本案變更內容與變更理由未盡一致,原因為何?請縣政府詳予查明補充說明。

第1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 府建都字第 098021931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 1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13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8021931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並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第17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9491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載登報資料,請補正。
 - 二、本案請高雄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 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 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 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及 98 年 3 月 4 日第 116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9806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法令依據所載「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279 號函」乙 節,非屬變更法令依據,請刪除。
 - 二、請將地方政府與地主協調會紀錄文件納入計畫書, 俾供查考。

第1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 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 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第 1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80174358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採納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避免變更後影響鳳山市民的生活環境品質,故請該府將鳳山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之檢討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以備查考。
 - 二、據高雄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衛武營 籌備處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業依「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

定,辦理環境影評估作業程序中,故請將該實施環境影評估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三、本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設完成後所衍生之交通流量,將對鄰近道路交通造成衝擊,故請將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本案交通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等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八、散會(下午1點50分)。